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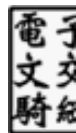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5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5學年度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彈性調整收件期程及更正原函部分日期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以本局115年6月3日桃教終字第1150051258號函(諒達)，為提升各區基地大學與種子教師之課程研發品質，並賡續精進教案編撰，爰於原函發附件內容均維持不變情況下，彈性調整教案申請資料之收件期程。

二、本案更正及調整事項如下：

(一)文字更正：原函說明二(一)，有關「計畫期程：115學年度」部分，其中原文字「115年7月1日」係屬誤植，特此更正為「115年8月1日」。

(二)收件期程調整：原函說明二(五)原為「請縣市所屬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現將期程彈性調整為「115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前」。係考

教務處 115/06/10 15:58



1150004482

無附件



量教師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課程共備活動，配合各區基地大學於6月至7月暑期初規劃之共備增能研習，以協助教師奠定教學工具操作基礎；亦使參與教師得以配合各校6月底期末校務會議及各領域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度課程規劃，使教案融入108課綱重大議題或SDGs指標之內容，更具整體性與可行性。

三、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

(一)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承辦人：莊秀貞小姐，電話：(02)23145277。

(二)北區基地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人：張琳英小姐，電話：(02)2736-0316。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